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319.3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319.34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万元。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我们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我们建议公司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同审计机构发表的审计意见，认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要求公司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蔡乐华 王社坤 余关健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